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勞工在職「一般健康檢查」申請表

112.10 修正

申請人姓名			職稱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
服務單位	☐ 行政單位，名稱：(處室中心/組) ☐ 學術單位，名稱：(學院/系所)		聯絡電話		
上次檢查日期	☐ 第一次申請 ☐ 上次參加本校健康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到校服務年資 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		服務單位	起訖日期		職稱
	1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	2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	3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檢查醫院	☐ 醫療院所(醫院名稱)： (該醫療院所須為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否則不予請款，請詳說明)				
申請單位簽核					
申請人		二級主管		一級主管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會辦單位審核				決行	
人事室 (約用人員、專任計畫助理、按日計酬人員等)	總務處事務組 (技工工友、臨時人員、事務人員等)	總務處環安組	主計室		
申請者年齡年資	申請者年齡年資	申請者檢查資格			
		☐ 已提供健康檢查紀錄正本			
說明： 一、依勞動部法令規定，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施行一般健康檢查，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7 年，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。 (一)年滿 65 歲者，每年檢查 1 次。 (二)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每 3 年檢查一次。 (三)未滿 40 歲者，每 5 年檢查 1 次。 二、申請表由會辦單位(人事室或總務處，及主計室)審核通過後即可進行健康檢查，請款時請檢附本表(正本)。 三、注意事項如下： (一)須至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檢查，網址： 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Home/Index 。 (二)健康檢查項目須符合勞動部規定。 (三)補助金額依當年度補助度為上限，請款前請提供健康檢查紀錄及填寫健檢問卷 1 份送環安組留存。醫療院所及檢查項目不符合者，不予請款。					